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[2021]第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控制扬尘颗粒物治理措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贵支队对我公司烧结厂颗粒物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，

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二、主要措施

三、存在问题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和窑图

